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以来,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发〔2025〕3号），明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2021年以来，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问题的整改责任、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市生态环境局领导高度重视，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按时按质推进整改取得实效，结合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

题整改销号流程，现已调度相关县区上报整改销号资料，经审核，问题已整改到位，达到整改目标，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2021年以来，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

二、整改目标

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名提档进位。

三、整改措施

（一）系统谋划工作。对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考核细则、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系统谋划部署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二）强化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帮扶，定期调度通报、会商研究生态环境短板问题。相关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主动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加强跟踪问效。对照中央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以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跟踪落实、强化督办。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明显、重点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采取重点调度、挂牌督办等方式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目标实现。

四、整改完成情况

1. 坚持系统谋划。市生环委办制定了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系统谋划部署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对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均对照省市工作要求,制定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系统谋划部署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责任,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2. 工作落实有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每月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会议,专题研究和调度生态环境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不定期召开部署推进会,督导各责任单位紧紧围绕年度重点指标任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强力推进工作落实。道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指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亲自调研督导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进展和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和反馈问题整改。宁远县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主动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3. 加强跟踪问效。市委组织部将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纳入政治建设考察内容,纪检监察、巡察、生态

环境部门等部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双牌县、冷水滩区、道县、宁远县均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纳入各单位和乡镇的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开展整改情况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交办、通报，并强化结果运用，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均完成了夏季攻势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实现二级达标，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双牌县、道县生态环境满意度分别为 98%、94.33%，分别排名全市第 1 位和第 4 位。双牌县、宁远县、冷水滩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 6、7、13 位。

五、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全市对该问题进行了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双牌县在 2024 年市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中为第一档，冷水滩、宁远、道县为第二档，达到既定整改目标，符合整改销号标准。

